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</u>尼特右旗民政局的<u>苏尼特右旗公办养老服务机构适老化橱柜购置项目(采购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A1 户型适老化橱柜、A2 户型适老化橱柜、A3 户型适老化橱柜、 2 号楼适老化橱柜、B1 户型适老化橱柜、B2 户型适老化橱柜、鞋柜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建华区瑞森橱柜加工厂,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1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:安徽

日期:2025年10月28日